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明确各方责任 保护合法权益



厘清事故发生的原因，判定涉案主体的民事责任，既维护个案的公平正义，也有助于教育和引导民事主体依法依规、谨慎从事民事活动，保护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权利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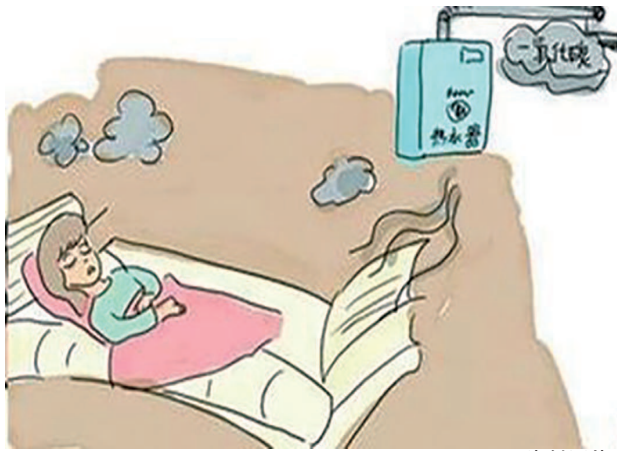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刊发的案件中，出租房屋装修和燃气具安装均违规，形成了危险的居住环境；燃气供气单位违规开通燃气且未到期检查处置的职责，开启了危险源；租住人未能正确应对危险隐患，危险使用房屋内设备导致事故的最后发生，各方过错是导致本案受害人死亡的原因，应当根据其过错大小判定其责任。

对其他民事主体的责任，二审法院认为，房产中介公司应协助检查出租房屋的安全性及适租性，物业公司应对违规改建形成危险居住条件履行制止报告职责，学校对于学生应尽到教育、管理的职责，实习单位接纳在校生和未成年人实习工作，应当进行教育管理和保护，家长在知晓孩子实习期间在外租房时应进行教育和安全提示，以上主体之间有间接的过失，但由于其过错与本案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

王睿卿

少女出租房内燃气中毒 房东燃气公司共赔70万

近日，在出租房内因一氧化碳中毒而亡的两名花季少女的家属，拿到了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全部赔偿款。履行完毕赔偿款项后，该燃气供气企业还进行了全市范围内的拉网式排查，强化入户检查操作规范，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类似悲剧的发生。



资料图片

两少女出租房内死亡

曾某、邱某、王某和戴某四人系重庆市某技工学校同班女生，其中邱某、王某18岁，曾某、戴某17岁。2021年3月，四人征得学校同意从正在实习的单位离开后自行联系一空调厂实习，因空调厂住宿安排不能住一起，四人决定在外租房居住。

租住的房屋系南岸区某小区一套改造的跃层，楼下为客厅和厨房，楼上为一大一小两个卧室及卫生间，整套房内唯一的热水器安装在二楼西侧通道内，即小卧室窗外。

房屋租赁协议由曾某、邱某通过中介公司与该套房屋业主王某甲签订。协议签订当天，曾某、邱某与中介公司员工及王某甲一同查看了房屋，但未检查燃气热水器的状况。曾某、邱某也将在外租房一事告诉了家长，但未告知学校老师。

租房后，曾某、邱某住大卧室，王某、戴某住小卧室。入住后的一天早上起床后，王某、戴某因出现呕吐、腹泻、头晕等症状进了医院治疗，戴某母亲曾前来照顾。几名女孩意识到可能是因为小卧室关门

后不通风，后有人开热水器洗澡，燃气废气从窗户进入小卧室造成一氧化碳中毒。遂让住小卧室的王某、戴某二人晚上睡觉时不关门，却未对燃气废气可导致中毒的隐患足够重视，也没有把热水器安装在居住区的情况告知家长。

2021年4月22日晚，因邱某带了朋友回来，有外人在感觉不舒服的王某、戴某二人洗漱后，便将小卧室房门关闭后休息。曾某随后洗澡并在大卧室休息，邱某洗澡后则与朋友在客厅休息。

4月23日早上7点左右，王某、戴某被发现死于小卧室内，经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结论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经查，事故发生时，燃气热水器排气管未伸出墙体外，且已经与热水器脱落，热水器排气管口上方天花板上、墙体上的白色涂料已经大面积起层、脱落。

家属起诉四方主体

事故发生后，两位受害者的父母诉至法院，要求房屋所有权人王某甲、燃气公司、房屋中介公司和物业公司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每人80余万元。

一审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王某和戴某的死亡应由其自身承担60%的主要责任，王某甲承担40%的赔偿责任，其他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王某甲不服，上诉至重庆五中院。

受案后，重庆五中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该案，并于庭前到涉案房屋现场勘查了内部结构、热水器现状、燃气供气企业检查记录等相关具体情况。

重庆五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受害人死亡原因系燃气热水器使用过程中，废气直排入关门不通风的小卧室所致，房屋所有权

人、燃气公司、承租人等各方的过错是导致本案受害人死亡的可归责的法律原因，应当根据其过错大小判定其责任。

其中，涉案房屋具有重大安全隐患是本案事故发生的根本、重大原因之一。

而违规开通天然气的过错则为本次事故的发生开启了危险源。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燃气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开通燃气，并于2017年7月16日、2019年3月26日对该房屋进行了安全检查，分别提出“暗厨房、拆除门窗做敞开式厨房，定期校验”的问题描述和整改措施要求，但其后一直未整改，燃气公司也未督促整改并采取停气等其他措施，且两次检查均未提及燃气热水器存在的问题。涉案燃气公司对本案事故的发生具有直接过错，也应当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此外，王某、戴某等四人缺乏生活常识和安全意识，也是导致本案事故直接原因之一。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本案中由于原告方没有上诉，法院对一审法院判定的原告方自己承担的60%责任份额不予增减，其获赔金额不变。在此前提下，重庆五中院判决房屋所有权人王某甲对受害人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燃气公司承担10%的赔偿责任。同时，因当事人没有对损失的金额和计算方式提出上诉，重庆五中院按照一审法院依法认定的损失金额和计算方式确定赔偿额，判决王某甲赔偿王某父母259695元，赔偿戴某父母262695元；某燃气公司赔偿王某父母86565元，赔偿戴某父母87565元。（来源：中国法院网）

判榜

消防通道停车阻碍及时救火 车主被判承担15%赔偿责任

近日，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被告徐某因停车阻碍消防通道，不仅被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还被判赔偿原告蔡某某因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10778.57元。

2020年10月，蔡某某租赁的步行街门面内的厨房部位因电气线路故障着火，蔡某某遂拨打了消防救援大队的电话。消防车来到步行街下面的人口处时，被告徐某的小型轿车停靠在步行街的入口处，挡住了消防车前行的道路。消防救援人员与周围群众尝试了挪车，但没能挪开，消防救援人员只好从停靠在步行街下面的消防车内存水管用于救火。

本次火灾导致蔡某店内商品，及二三四楼的外墙面和空调受损，火灾后店面恢复及赔偿楼上的损失等共花费74017.19元。蔡某某认为是徐某停放的小型轿车挡住了消防通道，导致消防官兵错过最佳救援时间，进一步扩大了自己的经济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系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原告蔡某某作为步行街门面的使用人，应当对该房屋进行管理。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门面厨房电路起火导致的，故门面使用人，即蔡某某应承担此次火灾损失的主要责任，法院酌情认定由其自行承担火灾损失的85%的赔偿责任。本案被告徐某所有的小型轿车在此次火灾发生时阻挡了消防车通往火灾现场的通道，对消防救援人员及时扑灭火灾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从报警至消防救援人员到达救火地点时，原告门面的火势已蔓延至屋外，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消防车未能到达火灾现场导致延误救火，从而扩大了财产损失的具体数额，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徐某承担火灾造成损失的15%的赔偿责任，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老人购物乘扶梯摔伤 超市保障缺位被判担责

消费者在乘坐超市自动扶梯时摔倒受伤，超市是否担责以及责任大小如何来划分？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消费者乘坐超市自动扶梯时摔倒引起的赔偿纠纷案件。

2021年9月7日，76岁的刘大爷到某超市购物，买完东西走到电梯口时摔倒在电梯上，无法起身。超市工作人员发现后将电梯关停，并将其送到居住的小区楼下。刘大爷在子女的陪伴下，一起到医院进行诊断。经诊断，刘大爷右侧股骨颈骨折，构成十级伤残。事后，刘大爷一纸诉状将该超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6万元。

面对起诉，超市辩称，刘大爷摔倒是由于自己不小心，手提购买的东西，没有按照安全要求正确乘坐电梯造成，并非由于电梯光滑导致意外的发生，其应自行承担责任。

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仔细查看了超市的监控录像，录像画面显示，事发当天电梯运行正常，原告没有按照安全乘梯要求手扶电梯靠右等候电梯自动上升，而是违反乘梯规定，在正常上升的扶梯上自行攀登而摔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刘大爷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应对自身年龄、身体状况及其所处周围环境有清醒认识，对自身安全负有注意义务。刘大爷持物乘梯自身缺乏谨慎注意义务，应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超市虽主张设有安全乘梯提示牌，但未能证明其在电梯口设有专人看护帮扶等安全防范措施，故从公共安全和利益衡量角度考虑，也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法院认定原告的损失为5万元，根据超市与刘大爷的过错程度，酌定超市赔偿刘大爷损失的40%，即2万元。

生产销售不合格充电器 法院判决召回产品并作三倍赔偿

近日，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民事侵权公益诉讼案，依法判决被告天长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回其生产、销售流入市场的不合格电动车充电器；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价款三倍惩罚性赔偿金82785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电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某为降低电动车充电器生产成本，购买劣质的充电器外壳、减少充电器内部生产工序，未按照国家标准及当地电子商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生产检验电动车充电器。2019年7月，该公司生产4种型号6800只电动车充电器，未按照国家标准、团体标准要求出厂检验，即对外销售。2021年8月，经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上述充电器为不合格产品。某电子公司对外发布召回公告，但只召回部分充电器。

2022年1月，天长市人民检察院在网上刊登公告，告知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公告期满，无有关组织提起诉讼。因社会公共利益未得到维护，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不合格电动车充电器容易发生电气故障或自燃，进而引发起火、爆炸等问题，给公共消防安全带来重大隐患。被告某电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车充电器，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

王睿卿整理